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芳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蔡雅甄

被　　告　徐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45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9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451號卷第4頁）。嗣原告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前之某日加入不詳詐欺集團，擔任搭載車手前往取款之司機工作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先後於114年7月21日18時27分及29分許，各匯款4萬9900元、4萬9090元至對方提供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中，被告接獲指示後，即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訴外人THE CHEE YIK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萊爾富超商，由THE CHEE YIK提領6萬元及3萬9000元交付被告後，被告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。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之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496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施以詐術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9萬8990元（即4萬9900元＋4萬9090元），造成原告受有上揭財產上之損害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899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主張受損金額逾9萬899

0元部分，並無證據證明原告有此部分之財產損害，原告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所為主張及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，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由原告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